

中国安装协会文件

中安协〔2024〕21号

关于印发《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装协会（分会），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中国安装协会（会员单位）地区联络组，各会员单位：

根据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在广泛征求会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经中国安装协会第八届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我们对《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附件：《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推动行业科技进步，规范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称科技进步奖）评选活动，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进步奖由中国安装协会设立并承办。

第三条 科技进步奖每年评选一次，获奖率不超过30%。评选对象为建设领域优秀机电安装工程科技成果，奖励对象是获奖成果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评选活动包括推荐申报、审查、评审、表彰。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称科技委）负责科技进步奖评选活动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评选活动不收取费用，坚持自愿申报和公开、公平、公正、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评选原则，并遵循依法办奖、公益为本、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成果和要求

第六条 科技进步奖的评选成果分为技术开发类和技术应用类。

（一）技术开发类

1. 机电安装领域取得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等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

2. 为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产品、安装、调试、运维等，提供科学管理、精益建造、智慧服务，具有一定推广和应用价值的成果；

（二）技术应用类

1. 在机电安装工程建设实践中，为提高效率和安全质量管理水平，解决关键技术而研究或创新应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

2. 在完成高、大、精、尖、特、难的各类机电安装工程中，关键施工环节中形成的创新技术成果或成套关键技术；

3. 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或设备，经消化吸收，形成具有创新和发展的安装工艺和技术；

4. 采用技术创新成果完成的大型装备制造项目、装配式、模块化机电安装工程等。

第七条 参加评选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技术先进、创新特点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总体技术水平先进；

（二）已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有潜在应用前景，有转化、推广、应用价值；

（三）有利于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

（四）经过一年以上，并在两个（含两个）以上工程项

目得到应用。

第八条 科技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等级评选标准：

一等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开发类成果，在技术集成、开发研究方面有较大突破；技术应用类成果，对解决机电工程技术难题发挥了重要作用，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二等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技术开发类成果，在技术集成、开发研究方面有一定突破；技术应用类成果，对解决机电工程技术难题发挥了较大作用，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

三等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技术开发类成果，在技术集成、开发研究方面有创新；技术应用类成果，对解决安装工程技术难题、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实现设计意图发挥了明显作用。

第九条 申报科技进步奖限于中国安装协会会员单位，个人申报科技进步奖，限于非职务成果。

第十条 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单位应是申报成果在研发、应用和推广中，组织、实施和协调发挥主要作用的单位。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申报工作。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成果的总体研究、决策、完成过程中起到主导

作用；

(二) 在解决关键技术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 在成果集成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四) 为实现管理科学化和成果产业化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第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成果完成人必须是直接参加该成果研发的技术人员，并在成果研发、形成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十二条 科技进步奖建立申报成果保密审查机制，签署不涉密和诚信承诺书。下列成果不能申报科技进步奖：

(一)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成果；

(二) 不能重复实现或没有推广应用价值的成果；

(三) 参与过科技进步奖评选的成果；

(四) 有争议的成果。

第十三条 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数额：

一等奖：获奖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4 个，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

二等奖：获奖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

三等奖：获奖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2 个，完成人不超过 6 人。

第十四条 以个人名义申报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单位即是第一完成人。

第十五条 若申报的主要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数量超出规定数量，则按申报书填报的顺序从前至后截取。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六条 采取在线申报方式。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应在申报期内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线填报《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见附件一），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见附件二）。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 （一）科技成果报告；
- （二）科技查新报告（申报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必须有）；
- （三）知识产权证明（申报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必须有）；
- （四）第三方评价意见（申报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必须有）；
- （五）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
- （六）主要推广应用证明；
- （七）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科技进步奖申报推荐方式和推荐要求。

- （一）推荐方式为组织推荐或专家提名。

组织推荐：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装协会（分会），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中国安装协会（会员单位）地区联络组，以及商定的有关社会组织、中央管理的大型企业集团。

专家提名：指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的专家提名。

（二）推荐要求。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由组织推荐；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可以由组织推荐，也可以由3名及以上专家提名。

第十八条 组织推荐或专家提名应按本办法的要求，认真核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和真实性，在《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中应填写明确的推荐意见和建议参评等级。

第四章 审 查

第十九条 科技进步奖审查工作是指对成果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初审和专业审查。

形式审查主要审核申报单位的资格，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和正确性。

初审是邀请科技委中具备相关专业技术水平的委员，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成果进行初审和筛选。

专业审查是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成果进行专业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形式审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知申报单位（人）限期补正，逾期或补正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该成果形式审查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专业审查采取专家在线审查和会议集中审查相结合的形式。针对申报成果专业和数量情况，组成若干

专业审查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成果进行专业审查工作。专业审查组专家从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中遴选，每个专业审查组由 3 名专家组成，设组长 1 人。

第二十二条 专业审查专家从成果所属行业特色、专业特点及其创新点、关键技术、解决难题、推广应用价值、经济社会综合效益等，进行定性、定量技术分析和综合评价，独立给出专家审查意见。组长协调组内专家意见，形成小组一致意见和专业审查报告，向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成果及等级。

第五章 评 审

第二十三条 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由科技委委员、专家库专家和业内知名专家 13 人或 15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评定获奖成果及等级。

- (一) 听取推荐申报、初审和专业审查等情况通报；
- (二) 查阅专业审查报告，质询、讨论和评议；
- (三) 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入选成果及等级；
- (四) 形成评审委员会会议纪要；
- (五) 对科技进步奖评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二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要求候选一、

二、三等奖的成果主要完成单位陈述汇报、现场答辩，候选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指派专人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投票准则：

（一）评审委员会分等级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获一等奖的成果，需得到评审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

（三）获二、三等奖的成果，需得到评审委员半数及以上投票同意；

（四）专业审查推荐成果及等级若在评审会上分等级投票落选，则自动降低一个等级，不再重新投票。

第二十七条 参与科技进步奖评选活动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如涉及本人参与成果或本单位完成成果，应主动回避。

申报单位（人）认为有关专家参加成果评审可能影响评选的公正性，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八条 专业审查组、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申报成果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对申报成果的技术秘密应严格保密。

第六章 表彰

第二十九条 评审结果在中国安装协会网站（www.azxh.cn）和安装科技进步奖网站（www.azkjj.cn）公开发布。公示期限为7个自然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成果、完

成单位和完成人等存有异议均可向科技委提出。

（一）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署实名，写明联系方式。

第三十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中国安装协会公布评审结果。

第三十一条 中国安装协会每年从会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经费用于奖励资金，专款专用，保证科技进步奖评选活动持续开展。

第三十二条 坚持公开授奖制度，授奖前应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中国安装协会召开表彰会议，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总结、交流获奖单位和个人先进经验，宣传、促进优秀成果转化。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三条 中国安装协会对科技进步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中国安装协会应对评审工作的专家表现进行考核，并将相关信息纳入档案。

第三十五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科技进步奖的单位和个人，

取消其本次及下一次参与评选资格；已经授奖的，中国安装协会有权撤销获奖资格，并进行通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安装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安协〔2019〕12号）同时废止。

一、成果基本情况

表 1

成果名称	(不超过 30 个字)		
成果类别	技术开发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应用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等级	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类别	A. 设备与起重 <input type="checkbox"/> B. 焊接 <input type="checkbox"/> C. 房建机电安装工程, 通风空调(含洁净)、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D. 电气、自动控制、建筑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E. 工业安装, 含石油化工、冶金等 <input type="checkbox"/> F.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G. BIM 与信息化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H.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I.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写具体专业类别)		
成果来源	国家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选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成果研发时间	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成果或课题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或省部级课题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课题任务, 并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主研发的课题, 已通过内部验收或评价		
申报成果已获科技奖励和相关荣誉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情况			
授权名称	授权编号	授权单位、时间	专利权人

二、技术成果总结

表 2

(简要描述：技术研发背景、创新点、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测试结果、科技查新报告要点等，限 1200 字)

三、技术推广应用情况

表 3

(申报成果推广、应用情况和已达到的效果,已产生的效益;对社会、行业影响情况的概括总结,限 2 页)

四、客观评价

表 4

(限 2 页): 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 作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 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对比, 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评价结论, 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 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可在附件中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五、近三年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表 5

单位：万元人民币

自然年	完成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累 计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社会效益：				
注：新增销售额 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该成果技术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 新增利润 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

表 7

姓 名		性 别		第_____完成人
身份证号		职 务		职 称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本成果是否为职务成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获得省（部）级、 国家级科技奖项名称				
<p>完成该成果所做出的主要技术贡献和效果：（限300字）</p>				
<p>所在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声明：</p> <p>本人严格按照《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规定要求和申报通知要求，如实提供了本申报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可根据主要完成人实际数量进行增减。主要完成人数量限制见《评选办法》第十三条。

附件二

有关证明材料

（一）科技成果报告：在申报书“技术成果总结”基础上详尽的科技成果研究报告，主要包括：研究背景，研究内容，主要创新点和关键技术，形成的主要知识产权，获奖情况，经济、社会和环保效益，推广应用情况及前景等。

（二）科技查新报告：经国家科学技术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于推荐前一年内出具的对该成果进行的查新结果报告书。尽可能提供省（部）级专业技术部门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

（三）知识产权证明：指与该成果主要创新点和关键技术相关联的授权或受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四）第三方评价意见：指评价主体或行业协会机构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评价科技成果的工作质量、学术水平、实际应用和成熟程度，并获得评价结论，形成评价报告。

（五）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应填写近三年机电安装工程实施中由技术创新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应说明该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该成果推广应用后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由税务部门或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后出具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验收报告、合同或单独的证明材料，须盖章。

（六）主要推广应用证明：指该成果应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包括：应用单位名称、技术应用的起止时间、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经济效益（万元），证明材料须由应用单位盖章。

（七）其他证明材料：指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对该成果所做贡献的其他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如：专著、科技论文、标准、工法、QC 成果、获奖情况等。